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详细、认真的审阅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现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